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船会（2017）54号

关于印发《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标准化工作，经常务理事批准，学会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了标准化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并通过了《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等。

现将《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2017年8月16日



## 附件 1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7 年 5 月 27 日标准化学术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对标准化学术委员会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章程》，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由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行业设计、建造、检验等领域的专家、学者自愿参加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的分支机构，接受学会的领导监督，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标委会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总体要求，以在重大工程、产业急需等领域培育发展学会标准为主要目的，助力船舶行业团体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船舶与海工装备学科发展、提升行业科技水平。

**第四条** 标委会挂靠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办公地点设在上海市衡山路 10 号。

## 第二章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经学会授权，标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学会标准化工作，具体包括：

- (一) 建立学会标准发展平台和机制，培育发展学会标准；
- (二) 明确学会标准发展需求，协调学会标准与国际标准、政府主导标准的有效衔接；
- (三) 制定标委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承担学会标准归口管理与技术协调；
- (五) 组织开展学会标准立项、编制和审查等；
- (六) 促进学会标准的市场化推广实施；

- (七) 组织开展学会标准化咨询和学术交流；
- (八) 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学会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委员管理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原则上应为学会高级会员；
- (二) 拥护学会章程及本工作条例；
- (三) 熟悉并愿意从事标准化工作，并承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学会标准化活动；
- (四) 具有船舶及海工装备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 (五) 具有副高及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六) 原则上应为我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中的在职人员。

**第七条** 标委会受学会委托并按学会要求发展委员，委员推荐程序如下：

- (一) 委员单位提交委员推荐表；
- (二) 标委会审核；
- (三) 学会审批。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提出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二) 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学会标准项目拥有表决权，提出学会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 监督标委会工作并提出批评建议；
- (四) 接受标委会提供的咨询服务。

**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章程及标委会工作条例；
- (二) 维护标委会的合法权益；
- (三) 承担标委会委托的学会标准相关工作；
- (四) 及时反馈船舶及海工装备领域重大科研成果情况。

**第十条** 标委会每届委员任期四年。

**第十一条** 委员退出标委会应由委员推荐单位书面通知标委会。

####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标委会主要组织形式为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的职权为：

- (一) 制定和修改标委会工作条例；
- (二) 选举产生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 (三) 审议标委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确定标委会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应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秘书长一人。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标委会全体会议；
- (二) 检查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三) 代表标委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六条** 副主任委员形式下列职权：

- (一) 协助召集和主持标委会全体会议；
- (二) 协助检查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三) 经主任委员授权代表标委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七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报学会批准；
- (三) 提交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 (四) 筹备改选换届工作；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九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全体大会选举产生，报学会批准。每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期为四年，到期应进行换届。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标委会主要经费来源：

- (一) 委员单位资助；
- (二) 社会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的收入；
- (四) 政府支持；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主要经费用途：

- (一) 标准编制费用；
- (二) 标准各类审查会议费用；
- (三) 标准印刷出版费用；
- (四) 日常办公开支；
- (五) 技术咨询服务及学术交流活动费用。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经费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接受学会、全体会议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标委会资产。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于2017年5月27日经标委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批准执行，解释权归标委会。

## 附件 2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2017年5月27日标准化学术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是指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按照明确的程序、规则,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定的,供市场自由选择、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学会标准重点关注船舶与海工装备领域重大工程标准需求及产业急需标准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关机构与职责,以及计划立项、标准编制、标准审查、标准报批、标准发布、出版归档及标准复审等工作内容和要求。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组建批复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
- (二) 负责学会标准的立项批复、发布和复审公告。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是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在学会理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的管理。
- (二) 负责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标准化学术委员会与其他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协调。

**第六条** 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是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学会标准的立项论证、审查和复审。
- (二) 负责与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会或学会、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等组织的技术沟通。

**第七条** 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是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和会议的准备。
- (二) 负责组织标准立项、审查和报批阶段的形式审查。

### 第三章 计划立项

**第八条** 任何政府机构、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学会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并提交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也可按照学会标准化工作战略规划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急需或重点标准项目的制修订论证并填写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组织委员论证立项材料，并将论证结果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学术委员会报请学会理事会同意后发文正式立项。

### 第四章 标准编制

**第十条** 学会标准项目正式立项后，应组织申请单位和有关技术专家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展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标准草案（标准封面见附件 2），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编制组完成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以信函或网上公开的形式向使用该标准的生产方、消费方、管理方和科研方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研究和处理，修改标准草案，并填写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 4），内容

应覆盖所有修改意见和处理结果，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如标准草案有重大修改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四条** 编制组将标准送审文件提交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经形式审查后上报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标准送审文件应包括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五条** 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含其他相关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对标准送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组人员应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审查时，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文件提交参加审查组人员。填写学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5），须经四分之三及以上审查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查应填写会议纪要（见附件6），并附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采用函审时，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学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和标准送审文件提交审查组人员。审查人员应填写学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方为有效回函。有效回函中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应填写函审结论（见附件7）并附参加函审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未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标准项目，编制组应对学会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查。

**第十九条** 再次审查未通过的标准项目，应予以撤销。

## 第六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条** 编制组将修改形成的标准报批文件提交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标准报批文件应包括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学会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学会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标准报批文件（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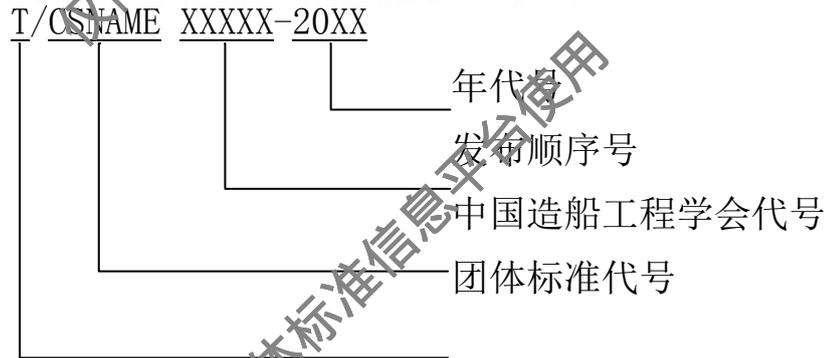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经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上报学会审批。

## 第七章 标准发布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批的学会标准，由学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学会以公告形式正式发布（见附件 8）。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具体表示如下：



## 第八章 出版归档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电子文件的归档及学会标准在国家标准委社会团体标准平台的信息发布。

## 第九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采用会审时，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复审会议前一个半月将复审项目、内容和要求通知参加复审的单位或个人。采用函审时，期限为两个月，无复函，即按同意处理。参加学会标准审查的主要单位或个人应参加复审。

**第二十八条** 学会标准复审应填写学会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9），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标准编号及年代号

不变，但需要在标准封面注明“20XX年确认有效”字样（见附件10）。

（二） 修订：确认修订的学会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执行。其编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发布的年代号。

（三） 废止：确认废止的学会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的复审结论由学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标编号及名称		采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起草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任务的 意义和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 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 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学术委员 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造船工程学 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学会标准封面

CSNAME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

T/CSNAME XXXX-20XX

XXXX 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发布

## 附件 3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学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

确定标协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协标准时，应增加与原学会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和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及预期经济效益

包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分析报告、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知识产权说明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贯彻学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八、其它

附件 4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具体意见和建议				
章节编号	意见或建议		理由	
注：若需陈述的技术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附件 5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起草单位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过该送审稿的审查 理由（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过该送审稿的审查 理由（必须）：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投票人（签字）：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附件 7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审查。			
函审承办人		联系电话	
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公告

20XX 年第 X 号 (总第 XX 号)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批准《(标准名称)》(CSEN××××—××××) 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简况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标准化学术委员会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注：请附审查组人员签字表。

附件 10

复审确认有效后的学会标准封面

**CSNAME**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

T/CSNAME XXXX-20XX  
20XX 年确认有效

XXXX 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发布